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82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鑒於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與健康，禁止吸菸者邊走邊吸菸，爰提出「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與健康，禁止吸菸者於未禁菸之場處所之吸菸行為，不得以邊走邊吸菸之方式（含馬路騎、開車時）為之，讓不吸菸者有迴避之空間，以避免菸害擴散與污染環境。
- 二、對於抽菸者丟棄菸蒂造成環境衛生（尤其下水道）嚴重污染之行為應給予處罰，不應單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負責，故增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余 天	陳素月	湯蕙禎	鍾佳濱	羅美玲
	陳秀寶	何欣純	林靜儀	賴惠員
	陳亭妃	蔡易餘	莊競程	江永昌
	陳 瑩	黃秀芳		林岱樺

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<u>不得吸菸</u>。</p> <p>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，<u>不得吸菸</u>。</p> <p><u>為避免菸害擴散，以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與健康，吸菸者於未禁菸之場（處）所吸菸，不得以邊走邊吸菸之方式為之或丟棄菸蒂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<u>禁止吸菸</u>。</p> <p>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，<u>禁止吸菸</u>。</p>	<p>一、為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與健康，禁止吸菸者於未禁菸之場處所之吸菸行為，不得以邊走邊吸菸之方式（含馬路騎、開車時）為之，讓不吸菸者有迴避之空間，以避免菸害擴散與污染環境。</p> <p>二、對於抽菸者丟棄菸蒂造成環境衛生（尤其下水道）嚴重污染之行為應給予處罰，不應單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負責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<u>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配合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規定，於第四項增訂罰責。</p>